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永恒化工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3月28日，公司与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化工”）股东武书刚、武忠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决定以自有资金受让武书刚、武忠奎所持有的永恒化工45%股权，受让总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受让”）。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恒化工100%股权。

2、本次受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联化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王西路41号，法定代表人牟金香。

2、武书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居民，住所：山东省平原县前曹镇刘庄村，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永恒化工的股东。

3、武忠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居民，住所：山东

省陵县城唐城路58号，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永恒化工的股东。

4、武书刚、武忠奎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原县前曹镇刘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忠奎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6228000444

经营范围：猩红酸、异氰酸酯、克力夫酸、肾上腺素生产、销售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2、2011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6,905万元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永恒化工，公司持有永恒化工55%股权，并于2011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书刚、武忠奎各自所持的永恒化工22.5%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恒化工100%股权。

3、标的公司受让股权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永恒化工股权受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金额	股权比例	金额	股权比例
武书刚	500	22.50%	--	--
武忠奎	500	22.50%	--	--

联化科技	1,222	55%	2,222	100%
注册资本合计	2,222	100%	2,222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永恒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其中2011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49.54	11,112.72
负债	2,691.43	2,242.64
净资产	8,958.11	8,870.07
	2012年1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96.03	9,392.51
营业利润	88.04	859.99
净利润	88.04	674.84

注:2011年度所列数据为自购买日(2011年5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定价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永恒化工现有技术水平、光气资源、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商业价值,同时根据永恒化工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并以2012年1月31日数据为基数,以7,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受让武书刚、武忠奎所持有的永恒化工45%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经双方协商同意,各转让方同意把各自持有的永恒化工公司22.5%股权及其所享权益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转让方在永恒化工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其所享权益。

2、股权及相关所有权益转让基准日为2012年1月31日。

3、相关权益转让

转让方同意：股权所享的所有权益随着股权的转让而转让，股权所享的所有权益以本协议约定的基准日为准予以确定。

4、股权转让价格的构成及支付

(1)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永恒化工公司现有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各转让方把各自持有的永恒化工公司22.5%股权及股权所含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其转让价款一次性作价为3,500万元人民币即股权转让方武书刚、武忠奎各得3,500万元人民币。

(2) 股权转让价格构成：股权转让价格包括股权转让所包含的注册资本金、股东依其股权所享的所有权益和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其中股东股权所享的所有权益是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在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永恒化工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转让股权所代表的利益。

(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同意，受让方应付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办法承付：

A、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武书刚、武忠奎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1,750万元。

B、在各转让方办妥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同时，受让方分别向武书刚、武忠奎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剩余全部款项计人民币 1,750万元。

五、其他事项

1、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发生变化，公司持有永恒化工100%股权，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了加快永恒化工生产基地的建设，快速拓展光气化系列产品业务，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为发展下游产品创造良好的便利条件，同时整合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实施公司的产业发展布局。

2、存在的主要风险

光气作为一种危险化学气体，具有较高危险性。虽然公司从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等诸多方面采取措施，并严格执行，但运行中涉及诸多环节，存在可能产生意外环保、安全事故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及短期财务状况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受让完成后，永恒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管理与控制进一步增强，未来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